

策動「獨立公投」圖政變

9人煽動叛亂罪成

加泰獨派頭目重囚13年

煽動叛亂及不當使用公款罪成

西班牙加泰羅尼亞自治區政府2017年舉行違法「獨立公投」一案，昨日在西班牙最高法院審結，法院裁定12名獨派領袖中，9人煽動叛亂罪及其他罪名成立，重判入獄9至13年，另外3人則被判抗命罪成，但無需監禁。眾被告揚言會上訴至西班牙憲法法院及歐洲人權法院，獨派則在加泰首府巴塞羅那發起示威堵路抗議。首相桑切斯歡迎裁決，強調無人可以凌駕法律。

今次審訊由6月中開始，控辯雙方傳召約400名證人作供。檢方指，被告在2017年策劃並舉行被憲法法院否決的「獨立公投」，繼而宣告加泰「獨立」，是企圖推翻西班牙憲法，行為等同發動政變，指他們「透過非法手段嚴重衝擊憲法秩序」。

被告則宣稱，他們的目標只是希望讓加泰民眾透過公投表達個人意願，並期望與中央政府

以對話方式解決政治爭端，堅持是因個人理念受審。

3人12年內不得擔任公職

12名被告中，判刑最重的是加泰自治政府前副主席、加泰羅尼亞共和左翼黨(ERC)黨魁洪克拉斯，他被裁定煽動叛亂及不當使用公款罪成，判監13年。另外3名前自治政府官員同樣

被裁定煽動叛亂及不當使用公款罪成，判監12年，12年內不得擔任公職。包括加泰議會前議長福卡德利等5名被告則煽動叛亂罪成，判監9至11年半。其餘3名被告只有抗命罪成，無需入獄，但需繳付總金額約為6.1萬歐元(約52.8萬港元)的罰款。

至於12名被告被控的最重罪名叛國罪，則全部罪名不成立。判詞指，加泰羅尼亞在2017年的確出現「無可否認的暴力行為」，但並不足以裁定各被告叛國，因為被告策劃的行動無法令加泰真正獨立，亦不會推翻憲法。法院亦決定交由懲教部門決定是否以「半開放」方式囚禁被告，即只需逢周一至周四的晚上留在監獄內。

前主席等6官員續流亡被通緝

包括違法公投的始作俑者、自治政府前主席普伊格德蒙特在內，目前仍有6名自治政府前官員流亡海外，但由於他們的通緝令昨日起在歐洲及其他國家重新生效，最高法院希望可在未來數月開始對他們的審訊。

流亡比利時的普伊格德蒙特昨日發文，批評裁決是「暴政」，又號召獨派起來反抗。洪克拉斯透過盟友在社交媒體發文，批評馬德里政府檢控民主人士、禁制選舉及示威、基於民眾的政治理念便將其囚禁，唯有建立新國家才能擺脫舊有國家。現任加泰議會議長托倫特亦回應判決，形容「今天我們所有人都被定罪」。

■綜合報導



有示威者嘗試堵塞巴塞羅那機場附近交通，警方其後清場。

法新社

獨派頭目罪名及刑期



洪克拉斯
自治政府
前副主席
監禁 **13年**



羅梅瓦
自治政府
前外交事務首長
監禁 **12年**



圖魯利
自治政府
前政府發言人
監禁 **12年**



巴薩
自治政府
前就業及社會事務
局長
監禁 **12年**



魯利
自治政府
前規劃部官員
監禁 **10年半**



福恩
自治政府
前內政部長
監禁 **10年半**



福卡德利
加泰羅尼亞議會
前議長
監禁 **11年半**



桑切斯
獨派組織「加泰
羅尼亞國民議
會」主席
監禁 **9年**



奎薩特
獨派組織
「文化協會」主席
監禁 **9年**



維拉
自治政府
前商務部長
緩刑 **1年8個月**



博拉斯
自治政府
前文化部長
緩刑 **1年8個月**



蒙多
自治政府
前司法部長
緩刑 **1年8個月**

「加獨」趨暴力 走上不歸路

范宋環



加泰羅尼亞自治政府2017年進行非法獨立公投，換來西班牙中央政府一度收回自治權，然而獨派分子的活動不但沒有收斂，反而越趨激進，有人上月被爆製造及測試炸彈，若不立即果斷遏止，甚至會變成恐怖主義。昨天的判決是對獨派及其暴力恐怖活動的當頭棒喝。

加泰的分離主義雖然存在多年，但絕少訴諸暴力手段，如自治區前主席普伊格德蒙特，曾多次呼籲民眾採取「民主方式」反抗，今次審訊中，亦沒有任何被告的控罪與暴力相關。但在上月，西班牙警方起訴7名加泰獨派分子，指他們管有爆炸品，且計劃「透過任何手段尋求加泰獨立，包括暴力手段」，法庭指他們涉嫌加入恐怖主義組織，故不准保釋。

除有人蓄意策劃暴力事件，本月較早前加泰迎來獨立公投2周年，當地第五電視台的記者準備直播時，更一度被集會民眾潑水襲擊。

上月被起訴的7名獨派分子，有部分隸屬同一民間組織「捍衛共和委員會」，雖然往年亦經常發動示威支持加泰獨立，但卻從未動用爆炸品這類可造成大量死傷的武器，若其行動成功，則將成為加泰分離主義的轉捩點。加泰的「和理非」路線，原本與西班牙的另一自治區巴斯克形成強烈對比，但現時同樣出現暴力甚至恐怖主義跡象，令人聯想起巴斯克分離主義分子長達數十年的血腥武裝衝突。

「加獨」行動變質，源自於政客無視法庭判決，自行推動毫無法律效力的公投，繼而違法宣佈獨立，中央政府收回自治權理所當然，獨派訴諸暴力，並無合理依據；從另一角度而言，恐怖主義苗頭出現，「加獨」政客亦罪責難逃。

加泰獨派的活動走向，不禁令人聯想香港過去數月的局勢發展，社會各界必須警惕，無論透過什麼手段圖謀「港獨」、破壞國家領土完整，只會走上一條不歸路，身陷囹圄甚至粉身碎骨。

獨派不滿裁決 堵機場交通

西班牙最高法院昨日作出裁決後，加泰羅尼亞各地立即爆發示威，大批示威者佔據最少5條區內幹道，並阻礙通往巴塞羅那機場的地鐵和火車服務，導致兩項服務停運。

在通往巴塞羅那的其中一條主幹道上，大批示威者堵塞交通，部分人蒙面，全副武裝

的防暴警察試圖移走示威者。獨派組織「民主海嘯」更向支持者派發假的登機證，呼籲示威者盡所有方法前往機場。

加泰地區的西班牙裔巴塞羅那亦發聲明，指9名被判囚的獨派領袖刑期過重，認為無助解決衝突，呼籲進行政治對話。

■綜合報導

直認公投違法

政客庭上變臉

加泰羅尼亞獨派在2017年10月，無視法庭禁令強行舉辦獨立公投，多名被告曾經在庭上承認公投確實違法，甚至其中一名被告更直指，公投只是一次「政治展示」。

加泰自治政府前內政部長福恩、獨派組織「加泰羅尼亞國民議會」主席桑切斯曾在去年1月出庭，提到他們並不支持再次推動公投，包括若現屆加泰議會繼續推動獨立，他們會選擇放棄議席。

扮斡旋者 稱公投「僅政治動員」

福恩在庭上承認，他在明知公投違法的情況下，選擇繼續參與，但不承認自己有協助策劃。至於桑切斯則直言，他並不相信加泰可以單方面成功獨立，亦認同公投並不存在法律效力。另一獨派組織「文化協會」的主席奎薩特亦曾經有類似言論，他向法庭表示，他知道只有由西班牙中央政府舉行的公投才有效，加獨公投只具「象徵意義」。

自治政府前商務部長維拉今年2月出庭時，更力圖與公投割席，形容公投「並非公投，而是一次政治動員工作」。他指自己曾經努力為中央政府及自治政府斡旋，力阻自治政府單方面宣佈獨立，以免加泰的自治權被收回，但最終不成功，於是在自治政府宣佈獨立前辭職。

■綜合報導

獨派通街綁黃絲帶 統派自發清理

「加獨」爭議不但導致加泰羅尼亞與馬德里中央政府對立，在加泰境內，佔多數獨派與少數統派之間的對立亦不斷加劇。獨派以黃絲帶為標誌，並在街上不同地點綁起黃絲帶，統派則自發組織清潔小隊，清理街上的黃絲帶。

清潔小隊由加泰城鎮統派自發組成，估計有數百人之多，成員通常趁黑行動，行動時穿上白色實驗室護袍和護目鏡。成員蘇菲表示，街道應是中立的區域，而不是表達政治訴求的地方。她又認為被捕入獄的加獨領袖並非獨派口中的「政治犯」，而是發動政變的罪犯。

小隊行動時相當隱蔽，原因是擔心被支持加獨的居民甚至警方發現。事實上，蘇菲等人清理黃絲帶期間，亦不時有警員和居民經過觀察，甚至有人用相機拍下他們的車牌。參與組織小隊的加布里埃爾表示，獨派將他們視為法西斯主義者，但他強調「我是加泰人，家族也是加泰人，但很多人因為我們說西班牙語(而非加泰語)，便會被標籤成法西斯」。他又舉例指，曾有酒吧老闆因為拒絕獨派在牆外掛黃絲帶，被對方辱罵。

■綜合報導

加泰獨派去年示威後焚燒雜物。

網上圖片

